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副总经理曾收到深交所出具的 1 份监管函，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蒋新荣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96 号）》，蒋新荣作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配偶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 32,700 股，成交金额为 57 万元。其配偶在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公告前 30 日内卖出公司股票，蒋新荣没有督促其遵守股票买卖相关规定，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和《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3.8.17 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管知识培训，强化公司员工合规意识，规范股票买卖行为。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在未来日常经营中，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监管和指导下，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加强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